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90年12月10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9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95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

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及前條之條件外，並應符合本公司產業發展特性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國際觀等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以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視本公司經營規模及業務性質，選任符合本公司產業發展特性所需之多元組合，並據以訂定適當之席次。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 11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或其相關欄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不全或記載簡略致無法辨認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